(11)

與正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left(-\right)$) 基本貧	資料													T 1		ł I	. 1	- T	T T				\neg
申報	人姓名	棉蟹木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98 £	丰			國	国籍	· 分證 ————————————————————————————————————		編號	A	2			\$ T	8				
申報	. 日	民國[[]年8月	13日 選	舉度	111	Ŧ	選	舉種類		直	轄市	泸議	負		選	舉區		至上	市	第	3 j	野	160	
戶籍	地址	臺北市松							t.					·····										
通訊	地址	喜北市松	山區层本	藍東尼	各三段	, ,		,			,,		·										·	
聯絡	電話	公 ()					()			٠				行動 電話	0	9/0	,22							
乖	爭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			-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				
配	·																							
偶_ 及														·										
未一				1						\dashv							·							
成年			·		-					\dashv					-	 								
子					-					_					+-	 		-						
女																	ļ	ļ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u> </u>						
總申	報筆數: 6 筆順見間点				1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子價額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里	Mar Mar (N/X)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含大型重型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5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	ŧ	·····	r	 線	
總申報筆數:0筆圖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i></i>	 	·	 . 線	
	4.000				
					·
					·
	3				
總申報筆數: 0 筆 開始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元)

232,450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 外面 (相附至市) 7 市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棉寶楨		>32,450	

	芨	ſ ······	線
	1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396,36/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福養存款	新臺灣	棉養賴		916
玉山銀行术紅江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棉養楨		21
玉山銀行	外链綜合存款	日圓	福寶枝	9,005	1,956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期貨選擇權保證金	新夢敬	楊鏡楨		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解熱路	養裕 中長戶	新臺幣	棉發棋		7,534
翰邦銀行永百分行	綠含存款	新臺幣	福寶梅		1,500
台北民生動局	郵政行導储金	新臺幣	福寶槙		571
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	4	新臺幣	棉養核		289
彰化银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寶楨		7
台北富邦民生分行	臺灣外路湖的電	新星粉	福寶模		374,028
中國信託銀行南京縣分行	外的中長戶	美包	棉發桶	>74	8,316
上海南菜储蓄银行三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灣	棉寶槙		1,503
TIGHTON (OB WELL A. OUT A					

|總申報筆數:/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股票(總領領・ポ	7至中 707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宗 即 俱 积	N th dt 224	
· ·					
<u> </u>		·			

······································	ŧ	 	
(caputed			
總申報筆數: D筆 開刊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1111						

	•	10			T	
	·					
		, , , , , , , , , , , , , , , , , , ,				
					Α.	
			·			
						·
	processing the second					
報筆數: 0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 Control of the Cont		
and filters		
 [電影]	·	
 の筆情景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 共10分页显为	(地)以 明至市			at the the at	北京船上北人在喜敬伽河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裝	訂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इंडाणि)				
			•	
申報筆數: 0筆[[原]][[]]		34 文类大西之际西,武甘州	3 財	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才報 本 数 · 0 年 [m/semon]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 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	、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大 州庄[英]庄工	10,000,000
大四日は日本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の一大学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	曾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灣	齐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	幣)	

才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 and the second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裝			訂		····	k	
★「結構性(申報。	型)商品(包括連動	動債)」因無法	舌絡之次級市	万場或公平市價,其個	賈額計算方式以	人投資金額作為申	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	二十萬元者,即應
2. 保險(累)	積已繳保險費: 保險名稱	折合新臺幣 保單號碼	.,	新臺幣 元)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1122 4	177722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属與其								
由超筆數:	0 筆順間								
□「儲蓄型壽 特性之保 年金保險 ★「要保人」 ★「保險金略 ★「契約始日 ★「累積已級	豫」指滿期保險險契約;「投資型、遞延年金保險」指對保險標的具質」為保險人在係司」指保險契約生	金、生存(選出票) 上海險」指商品、利率變動型。 有保險利益品 內所的 一种	國本)保險金品名稱含有變 年金保險、 ,向保險人區 負責任之最高 險公司依保區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高額度。 檢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愈金、祝壽保險 壽險、投資型份 勞退個人年金 並負有交付保險	录險、投資連(鏈 保險等商品名稱音 檢費義務之人。	!)結型保險等3 含有年金保險等	文字之保險契約;「3 文字之保險契約。	内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種類		債權人	1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M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第/頁,共/頁				

	 ······, a	•• • •	
			,
——————————————————————————————————————			
, acquippe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			
總申報筆數: 0 筆 前見 11 万			
總申報筆數: 0 筆師剪問		(North Labor Labor)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裝		 緣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A DECIDIO DE CONTROL D			
申報筆數: 0 筆		I.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リーノザ)	素投具(総金額・利室市	707	10 A - A T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付(發生)时间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I	
申報筆數: () 筆 見 万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大声镜 横(簽章) 交件日:111年 8月3日 罰鍰。

第頃, 共順